AUG0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572282 日期：2023年8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罕见疾病的医生，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要求申请人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要求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在其领域内，审理主任忽视了她满足其他证据标准的证明，包括：获得国家卓越奖；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确立了杰出能力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也将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1

I. 法律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1 我们拒绝申请人进行口头辩论的请求。参见 8 C.F.R. § 103.3(b)(1), (2)。我们不认为其亲自出庭对解决本事项有必要。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是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 ”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将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成就，从而证明非公民在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中的排名。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部分分析）。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印度出生的公民，是一名持照医生，在美国担任医学院临床助理教授和医院医生。她还独立研究缺乏治疗方案协议的罕见疾病。2016年，她成功以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自行申请，获得了该类别工作邀请要求的“ 国家利益 ”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i)条。2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表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奖项。因此，她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参见 8 C.F.R. § 204.5(h)(3)。

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人领域内，她证明了自己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以及作为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参见 8 C.F.R. § 204.5(h)(3)(iv), (vi)。她进一步主张在该领域的以下资格：获得国家卓越奖；加入要求被认定为杰出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成就的协会；以及提供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i), (ii), (v)。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具有“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8 C.F.R. § 204.5(h)(3)(v)。根据该标准，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x,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是，则该局随后考虑贡献的重要性。同上。贡献并不因其原创就必然具有重大意义。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其重要性的证据，例如产生广泛评论、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注意或引用。同上。

申请人主张，她对罕见疾病的研究构成其领域的原创贡献。她称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他临床医生在治疗罕见疾病时将她的研究用作“ 事实上的指南 ”。

2 非公民医生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在EB-2类别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他们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 特殊能力 ”非公民的资格；同意在缺乏医疗专业人员的地区或美国退伍军人医院全职担任医生；并且联邦机构或州卫生部门认定其拟从事的工作“ 符合公共利益 ”。该法第203(b)(2)(A), (B)条。

记录确立了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证据显示，例如，她发现[已隐去]——一种此前被忽视的污染物——可导致感染，以及[已隐去]——一种癌症药物——在某些患者中引起类似感染的症状。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对以下证据提出质疑：她已发表的研究文章从互联网下载超过40,000次。审理主任指出，在没有下载目的证据的情况下，下载数量不能确立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

审理主任认可了其他医生赞扬申请人原创研究的信件。但审理主任表示：“ 没有一封信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也未提供任何贡献对后续工作影响的具体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 现实世界应用 ”的实例，即受益于申请人工作并在该领域被广泛接受的实例。

然而，审理主任忽视了申请人原创贡献重要性的证据。我们承认研究文章下载数量不具有证明力。但她提交了其他文件，证明自2017年以来，她发表的34篇文章已产生来自研究人员的120多次引用，其中一篇文章被引用17次。这及其他证据表明她的原创研究具有重要性。

此外，其他医生的信件表明申请人原创研究的重要性是实质性的。一位德国核医学教授赞扬申请人对[已隐去]治疗方案的研究，这些方案针对这些新发现的“ 污染物 ”。该教授表示，申请人的研究“ 极大地提高了全球患者成功治疗此类罕见感染的机会 ”。该教授还指出，在发现[已隐去]与主动脉周围炎（一种通常影响腹主动脉的炎症性疾病）的联系时，申请人使用PET（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扫描来诊断炎症。该教授表示：“ 这些发现帮助放射科医生在发现主动脉周围炎特征时扩大鉴别诊断。 ”

此外，[已隐去]医院的一位医生表示，申请人对罕见疾病的原创研究“ 有助于防止误诊，从而增加医疗和法律成本 ”。该医生还表示，申请人的研究证明了下一代DNA（脱氧核糖核酸）测序和PCR（聚合酶链反应）检测在医院环境中诊断罕见病原体感染和常见病原体异常表现的效力。

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由于她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关于她所主张的获得该领域国家卓越奖和加入要求该领域杰出成就的协会的认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符合所请求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处理替代性上诉问题）。

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成就认可，足以证明其在本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由于我们拒绝在初审阶段作出这一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判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跻身于本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审理主任随后应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USCIS 现在必须判定其是否已证明在本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